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亡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 二、 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 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 四、 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 五、 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或其他特殊事由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經本所專案核定後得免收、減收使用規費或另訂定相關優惠辦法。

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以亡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其中，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

本鎮居民（以亡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如附表一、二、三所示。

亡者火化後存放之骨灰罈，非有特殊事由經本所允許者，不得放置於骨骸櫃。

附表一 懷恩堂收費標準

第一層	二萬元
第二層	一萬八千元
地下層	一萬六千元
納骨罈	二千元
備註	<p>1. 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p> <p>2. 各層之樑下櫃位以半價優惠。</p> <p>3. 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p>